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分類：A2  
編號：STK-02  
版別：3.0  
頁次：1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名稱、代表人），非股東為被選舉人者，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監票員職務如下：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計票員。

## 董事選舉辦法

(5) 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於計票報告書上簽名。

(6) 於表決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選舉權數之計算，以不唱票方式進行。

第八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投錯票匱或塗改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或非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致無從辨識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7) 違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 (8) 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將選舉結果交由主席，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